

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农村牧区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衔接项目

合同书

甲方：奈曼旗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燕赵营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18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MQZCS-C-F-260027

甲方：奈曼旗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奈曼旗大沁他拉镇青龙山东路，辽河大街北 5G 产业园内

乙方：燕赵营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 55 号海亮时代 ONE2-2-918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农村牧区土地承包合同管理衔接项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NMQZCS-C-F-260027（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内容
1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合不动产统一登记职责的决策部署，全面实现包括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内的各类不动产统一登记，根据《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接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0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奈曼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数据整合及系

统升级改造工作，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农村牧区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保障农经权日常登记业务规范、高效、顺利开展。

二、建设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数据整合建库与系统升级改造，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不动产数据管理体系，全面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可追溯性，充分满足农村土地管理、不动产统一登记业务办理、分析应用及信息共享的核心需求，为政府科学决策、农民合法权益保护、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和土地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与技术支持。

三、工作内容

1. 承包经营权数据采集和规范化整理（第 1-3 个月）

数据成果检查。对移交的农村土地承包确权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包括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一致性检查和电子档案与数据库一致性检查。

空间数据整理。对图形数据整理入库，生成宗地代码、不动产类型等必要信息。

2. 数据整合关联（第 4-7 个月）

登记信息整理。农业部门汇报交的登记成果，根据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库标准，对登记数据进行转换入库。

档案整理。农业部门汇报交的登记成果，电子档案与登记数据有对应关系，需进行关联挂接。

宗地落宗。将农经调查数据与农经权登记数据按照空间及属性信息进行落宗，生成不动产单元号，建立关联关系。

	3. 数据汇交（第 8-9 个月） 质检与汇交。对转换数据按照不动产标准进行质检，质检完成后生产汇交成果汇交自治区及国家。 4. 文档报告（第 10-11 个月） 成果报告编制。编写承包经营权技术方案，整合报告、质检报告等。 5. 系统改造（第 12 个月）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管理系统（农经权模块）。在现有系统基础上，针对农经权增加相应图层及属性结构，提供原农业部门成果数据接收、调查表管理、农经权宗地单元编码、图件制作和调查库成果查询的功能。 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农经权模块）。在现有系统基础上，新添首次、变更、转移、注销、抵押 5 大类共 12 种农经权登记业务，新建相应业务表单，配套提供产权信息补录、承包合同补充功能，提供登记成果的查询和档案整理上架功能。 不动产登记上报系统（农经权模块）。在现有系统基础上，针对 12 种农经权登记业务提供报文生成、报文质检和上报任务管理功能。按登记质量提升新要求，提供登记簿日志上报和数据对比功能。
--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1 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保障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与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

（三）服务地点：奈曼旗不动产登记中心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标准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若成果存在缺陷、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充或重做，直至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无条件配合，直至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纸质版数据成果、电子版数据库等。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乙方应建立每周项目进度通报机制，向甲方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过程透明、可控。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524500.00元（小写）贰佰伍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1、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且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按项目工作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且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且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燕赵营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2901005021938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额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

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甲方配合义务

甲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基础数据、档案资料、业务规则及相关审批文件等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提供不全或提供错误资料，导致乙方工期延误、工作量增加或成果质量受影响的相关责任、工期顺延及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甲方磋商文件
- 3、乙方响应文件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奈曼旗不动产登记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李象昆

2026年6月18日

乙方名称：燕赵营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王安印

2026年6月18日